卢复决字〔2026〕30号

申请人：石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举报处理法定职责，于2026年3月23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3月27日适用普通程序依法受理并听取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请求：确认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向其邮寄的投诉举报书关于举报事项未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立案的行政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职。

申请人称：本次复议针对的是举报事，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案外人（X商贸行）产品违法行为，要求处理投诉和查处商家违法行为。挂号信单号为：X，被申请人于2026年1月15日签收，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法定职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法定职责。若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外履行法定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应当确认违法。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依法核查，依法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决定，通过中国邮政送达《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卢氏县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于2026年1月15日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信。后依法对投诉、举报分别处理。因申请人本次申请复议的是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立案结果的行为，所以，投诉处理过程不再赘述。2025年12月19日，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人王某对X商贸行（个体工商户）投诉举报信件，通过工作人员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X乡X区X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确认X商贸行（个体工商户）实际不存在，符合《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一）规定，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四）规定，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将X商贸行（个体工商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针对申请人的举报，2026年1月23日，被申请人再次对被举报人X商贸行(个体工商户)登记的住所实地核

查，确认X商贸行(个体工商户)实际不存在。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针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案件，应由实际经营地或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处理，被申请人无管辖权。1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2月4日通过中国邮政挂号信件向申请人邮寄，物流显示申请人于2月7日签收。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在拼多多平台X店铺购买一款豆皮，收到货后称该产品“贮存条件标注（请及时打开……）不符合执行标准（干燥通风GB/T10453）的规定，违反执行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遂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书》，请求“确认被举报人违法经营行为，依法处罚并告知结果、兑现举报奖励；责令被投诉举报人退回购物款并依法赔偿；告知投诉人案件相关信息（办案人员、文书、笔录、结果等）；对不合格食品依法依规处理，做好保密工作，保护消费者权益；督促贵单位依法履行调查、移送、鉴定、告知等职责；将行政处罚结果录入企业公示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2026年1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1月16日案件登记，1月23日现场核查，2月2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2月4日邮寄申请人，物流信息显示2月7日由申请人本人签收。

另查明：2025年12月19日，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人王某对X商贸行（个体工商户）投诉举报信件，当日到登记地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该商贸行实际经营地不在注册地，未在本地实际经营。12月25已将该商贸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2026年1月15日收到申请人针对X商贸行（个体工商户）的投诉举报材料后，1月23日赴现场开展核查，发现被投诉举报人未在本地实际经营，不在被申请人管辖区域内。被申请人2月2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2月4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物流信息显示2月7日由申请人本人签收。另外，申请人的举报行为并没有区别于一般公众的特定权利义务，属于维护市场管理秩序和食品安全等公共利益的举报，不涉及申请人自身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结果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综上，被申请人已依法将是否立案的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履职程序合法，不存在不作为的情形。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 年 5 月 26 日